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報道，與中聯辦有關連公司「新民置業」早年於香港購買多個物業，至今已購入逾700個物業，其中購入單位多圍繞中聯辦總部，亦有不少單位位於觀塘凱匯。另一方面，報道指市民能夠從地產經紀租得中聯辦擁有的物業。就此，政府能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中聯辦在港所購入的物業的 (i) 位置、(ii) 項目名稱、(iii) 落成日期及 (iv) 價格；

(二)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獲豁免印花稅。請問過去五年豁免哪些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

(三) 政府去年表示：「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若所購買之物業是用作出租圖利之用，該等公司是否需要補交相關印花稅；如是，過去五年有否有關個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稅務局不會披露個別個案的具體資料。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 物業 數目	地區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 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5 (觀塘區) 1 (中西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2 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